

证券代码：605138
转债代码：111009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0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孙红梅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志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孙红梅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8月25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

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孙红梅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责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及专委会成员之日止。在此期间，孙红梅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孙红梅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孙红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红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志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李志青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同意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志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李志青先生简历

李志青先生，1975年11月生，经济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复旦大学环境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兼任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